證道題目：「主的奴隸」
證道經文：約翰福音 1:26-38
將臨期第四主日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台灣新竹路德會千甲佈道所
講員: 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馬利亞回應天使加百列，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 1:38 和合本)。哇！這真不簡單！其實，除非上帝行神蹟，這就是不可能的事---馬利亞這樣能夠相信、接受、順服加百列所跟他報告的:她要懷孕，生上帝的兒子。關於今天這段經文---路加福音 1:26-38---馬丁路德說：「在這裏有三件神蹟：其一是上帝與人竟在這嬰孩裏聯合起來；其二是童女竟能生子；其三是馬利亞竟然有這樣的信心，相信這奇妙的事會在她身上成就。最後者並不是三個神蹟中最小的一個。在上帝來說，童女生子是為不足道的小事； 上帝成為人是比較大的神蹟；但，最令人驚奇的，是這個女子竟相信天使所宣佈的話，說她，而非其他的童女，要蒙揀選作上帝的母親。」

的確，這段經文是充滿聖靈所行的神蹟---包括馬利亞的信心與她卑微地願意當主的使女而順服。對。馬利亞說她是主的使女。其實，原文希臘文也可以翻譯成「奴隸」。在這裏，只有大部分教會所用的和合本翻譯成「使女」。其它的中文譯本幾乎都翻譯成「婢女」。據我所了解，一個婢女也可以是個「奴隸」。這原文，δούλη ---或者，我們在聖經比較常看到男性的 δοῦλος -- 就是可以翻譯成「僕人」或「奴隸」或類似的話。重點是，這個人就不是自由的人，他不是一個上班賺錢的僕人。他是他主人所擁有的人。如果你主人是好人的話，那麼，你的日子就比較好過。但，如果你主人是殘忍的話，那，你就很痛苦，因為你不能逃脫---你就是他的，不是你自己自由的一個人。今天在這證道裏面我就是要用「奴隸」，不是因為主人---無論是上帝或是別人---是殘忍的，乃是因為我要強調，當你是一個 δοῦλος 或 δούλη 的時候，你就不是你自己的人，你不是自由的，你就是你主人的。

所以，在這段經文裏，馬利亞就說她是主的 δούλη，就是主的奴隸。她不是她自己的人---她沒有她自己的選擇---她完全是她主人的，她也就是會完全做她主人叫她做的---完全順服。那麼，我們上個禮拜看到施洗約翰談到類似的事情。但，有意思的是施洗約翰說他不配當主耶穌的奴隸---他說他不配解耶穌的鞋帶---那就是奴隸所做的事。但是，施洗約翰當然跟馬利亞一樣是蒙恩的---雖然兩者都不配，但是，他們還是當上帝的奴隸。就像上帝借用馬利亞的子宮，做祂獨生愛子九個月的居所，也用馬利亞的奶水來餵養這上帝的兒子，同樣上帝也是借用施洗約翰的口---借用他口所出來的聲音，為了見證耶穌，與預備祂的道路。馬利亞跟約翰一樣都順服，都當上帝的奴隸。

馬利亞這樣的自稱：「我是主的奴隸」也是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所常說的---像羅馬書的第一句話：「耶穌基督的 δοῦλος 奴隸，保羅...」。保羅當上帝的奴隸是非常辛苦的事。上帝叫亞納尼亞去告訴保羅他是上帝所揀選的器皿要宣揚耶穌的名。但是，上帝說祂也要指示保羅他「為[祂]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使 9:15-16 和合本)。保羅果然就是受了不少苦難。

雖然馬利亞、施洗約翰，還有使徒保羅都肯定也是罪人---譬如說兩個禮拜後我們會很清楚看到馬利亞是---但是，他們的確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自己應該如何當主的奴隸。可惜，我們常常更像耶穌的門徒---我們好幾次看到他們都在爭誰為大---譬如說

雅各與約翰想要坐在耶穌的左右---這些位置絕對不是奴隸的位置！耶穌當時回應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須做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須做你們的[δοῦλος 奴隸]」(太 20:27 和合本)。是的。對我們來說當主的奴隸就是當別人的奴隸---要完全服事他們。腓立比書第二章說：「不要自私自利，也不要貪圖虛榮，只要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4 新譯本)。這意思差不多就是要當別人的奴隸。在家庭裏，在工作裏，在教會裏，無論你在生活什麼位置裏，你就是應該好好看你周圍的人。你應該是他們的奴隸---你應該謙卑地服侍他們。是的，為他們而活！你是你家人的奴隸---無論是哪一位家人。你是在公司裏當奴隸的---當然是老闆的，但，也是同事的奴隸。你現在就是在教會裏。你也就是坐在你左右的弟兄或姐妹的奴隸。

那麼，這樣講是不是讓你覺得不舒服？大概是...就是因為我們不想做。我們就是又自我中心，又驕傲的罪人。我們會說：「我是自由的人啊！」的確，因著耶穌的救贖工作，我們基督徒從我們的罪債得到自由。但是，我們絕對沒有從要當別人的奴隸得到自由了。你如果對這區別有興趣的話，你可以看馬丁路德著作的「基督徒的自由」，那本小書。

那麼，雖然在我們今天的經文裏馬利亞給我們非常好當奴隸的榜樣，雖然施洗約翰與保羅也是做到這個，但是，聖經很清楚讓我們看到他們三個人也都還是罪人---他們沒有隨時好好地當奴隸。他們有時也是不願意服事別人---反而想要從這個服事中得到自由了。世界上所有的人---當然包括你，我在內---我們都是應該當，但常常不想要當奴隸的罪人。唯一活在這世界上根本不需要當奴隸的人當然就是耶穌...因為耶穌就是上帝。這一位創造主上帝也就是那一位完全可以要求所有受造之物當祂的奴隸---要求他們---我們---服事祂。

但是，非常奇怪的是...就是耶穌反而是最會當奴隸的！就是當祂的門徒在爭誰為大，然後耶穌叫他們要當別人的奴隸的時候，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和合本)。聖經也另外說：基督「本有上帝的形象，[但祂]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搶奪的；反倒虛己，取了[δοῦλος 奴隸]的形象...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和合本)。這段經文很清楚。在基督裏，上帝成為奴隸！一方面耶穌是父上帝的奴隸，但是，另一方面甚至可以說耶穌是我們的奴隸---祂就是完全為我們罪人而活的。我們罪人應該當上帝與別人的奴隸。但，我們做不到。但是，在祂無限的愛裏，耶穌就代替我們做。並且，祂當奴隸包括痛苦地被釘死在那十字架上。對耶穌來說，祂父上帝當時就是一位殘忍的主人---上帝把耶穌撇下在那裏！耶穌那樣的痛苦遠超過馬利亞、施洗約翰、使徒保羅或我們任何人的痛苦。很明顯，當上帝叫我們要做奴隸的時候，祂不是在開玩笑。因為你如果沒有做到的話，你就是要受到耶穌那樣的痛苦。但，等一下。。。不是。你不必受這痛苦。。。因為那時候耶穌就是在代替你受！你的罪，包括你不當奴隸的罪就是在祂身上。太奇妙。真是奇異的恩典。

在我們今天的經文裏，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非常強調她所要生的兒子是多麼偉大---就是上帝自己的兒子。請再聽一次，從第 31 節開始：天使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上帝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做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我們現在跳到第 35 節：「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上帝的兒子。」

是的。馬利亞所生的嬰孩---她的兒子也就是上帝的兒子---那麼奇妙。這的確是一個神蹟---上帝成為人！這嬰孩就是上帝。但，更奇妙的是：這嬰孩上帝也就是一位奴隸。馬利亞接受她的任務說：「我是主的奴隸。」但她將要生的兒子更是個奴隸---上帝的，又是馬利亞的，和我們每一位罪人的奴隸。耶穌就是被我們所有罪人的罪所捆綁的---祂在十字架上連一點都沒有自由---祂就是一位奴隸。

祂就是一位奴隸為了釋放我們---從我們自己罪惡與撒但的捆綁釋放我們。是的。透過耶穌的受死與復活祂就完全釋放了我們---你的罪蒙赦免了！我們現在就能夠非常自由地當奴隸服事別人。感謝主的憐憫。阿們。「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 和合本)。阿們。